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7〕696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司法部有关正规化、规范化建设的部署和《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统一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外观标识内务管理，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是我省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我厅在深入调研和广泛论证的基础上，依据现有的制度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依照“统

一标识、规范有据，简洁明了、方便群众，提升水平、树立形象”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以下简称《标识规范》），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省厅的总体部署、要求和标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措施，推进建设。单位一把手要亲自统筹协调，明确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部门具体组织。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建设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争取建设保障。要将贯彻落实《标识规范》作为司法行政“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程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省厅做好全省的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出台规划、标准，适时组织《标识规范》解读培训。各市和县（市、区）司法局是本单位和本地区所属单位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好省厅要求，工作中要积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外观标识内务规范任务。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取得支持，形成推动建设的工作合力。

三、分步实施推进，全面完成任务

建设时间进度要与司法部部署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相一致，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办法。河源、中山、肇庆、揭阳市和深圳龙岗区，梅州平远、五华县，茂名茂南区等作为试点

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没有列入试点但条件成熟的地方，也可按省厅《标识规范》方案启动实施。试点单位要在2018年2月底前完成，全省到2018年6月底全部完成。

四、结合规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

省厅将以抓《标识规范》落实为契机，结合《广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引》（粤司办〔2016〕527号）的相关规定，量化规范化司法所标准，组织开展规范司法所创建活动。通过创建活动，切实把司法所建成一线实战单位，培树一批基层基础扎实、实战能力突出、特点经验鲜明、体制机制完善、整体效能显著的基层司法所典型，引领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宣传引导

省厅将采取实地督导和网上督导的方式对各地进行督导。一是列入厅领导挂点督导范围，并将《标识规范》的落实情况纳入有关考核项目。二是开设网上公示专栏，要求全省将改造规范统一后的司法行政机关照片上传到指定的公示专栏，使全省各地都可以通过上网浏览到规范统一前后的实际情况，学习和交流好的经验。各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县区司法局和司法所《标识规范》落实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对各地的落实进度情况省厅将定期进行通报。

要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争取更多的群众关注、认识、认同司法行政规范化建设，在提高司法行政

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的同时，实现群众在获取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更加便捷、具有亲和力，有效发挥社会效益。

- 附件：1.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图册(已
 邮寄)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外观标识内务规范》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017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